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陳調元·李樹春·袁家普·何思源·陳鸞書·于恩波·陳名豫·崔士傑·阮肇昌·劉珍年·范熙績·均著免本職·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兼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兼建設廳廳長陳鸞書·兼農礦廳廳長于恩波·兼工商廳廳長陳名豫·均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復榘·李樹春·何思源·王向榮·張鴻烈·馬鴻逵·劉珍年·張鉞·王芳亭·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韓復榘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向榮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鴻烈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芳亭兼山東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祕書長劉復·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紹堂爲山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杜聯華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董築新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按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第八師少尉排長向文富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甄鈺霖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一第二隊少校參謀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杜聯華董築新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併准敘為少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三軍九師二十五團四連連長劉運動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警士趙秉臣等卹金案件均與條例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國立廣東法科學院改組成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該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呈爲二等書記官何耀輝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十三條給卹至該故員九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并乞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該員何耀輝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給卹。候交考試院如例辦理
。至該員九月份薪俸。併准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宋煥棧擬請改照下士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委任徐心如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四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八條公布之此令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姚吉芳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葉家富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家富李超述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金璇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璇之部分撤銷 金璇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羅來璧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鍾馬潮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鍾阿馬鍾馬潮葛化龍任佩潮來阿毛朱世才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尹瑞卿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秋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秋楊樹先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欽榮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傅玉成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孟日崇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日崇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郭泰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盧鼎陳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鼎陳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鄒金兵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百年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靜如印國成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桂林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桂林主刑及抵刑均撤銷 陳桂林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杜俊臣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朱泮藻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后熾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王篤慶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四川鄧鴻開與鄧黎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齊辛科等與趙振武等因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宋和聯與宋范氏因請求確認繼承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西姚亞妹與葉亞養因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鄭清景等與鄭秉旺因承繼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祝榮庚等與祝馮氏因請求確認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談子翼與夏甸芸因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九月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河北內河汽船公司與達仁工廠因船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河南黃紹彬與楊紹林因樹款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朱茂森與邵品科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浙江孫萬豐與孫涵書因請求返還倉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孫鳳梧與王惠祥因確認所有權並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慕西等與蔣鶴書因票款涉訟關於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湖北福記煤油公司與王潤民因租賃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黃紹彬與楊紹林因樹款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浙江張仁亮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舒阿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唐宗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宗堯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陸錦波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洪贊敏等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姬氏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部分撤銷 張姬氏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處死刑合以誣告罪
 原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死刑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趙賢忠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金鍾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金鍾李鴻文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曹滿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朱在精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外撤銷 朱在精共同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
 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趙成林共同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國棟等公共危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河北史玉珍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伊劉氏賂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江西查德成與何廣有等因查封房屋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雲南黃毓華與黃蘭芬即唐蘭芬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李玉森等與賴速定等因請求撤銷買賣田業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春華等與靳香亭因請求返還股款給付倒價償還存款賠償損害交代舖務及解任經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
 返還股款給付倒價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孫春華等之上告及靳香亭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一江蘇盛阿三姑與張徐氏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林世增爲林卓氏再離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崔廣玉與崔昌棠等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寶興公司與瑞記號因求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馮朝榮與蕭易氏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一湖北張朝陽與單家振因求還稔租及交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著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定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